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

提案回复（教务处）

**针对012号建议的回复：**

1.优化学校学科专业，强化优势专业及有市场潜力学科专业建设

针对此提案内容，教务处将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学校发展目标定位，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互动的专业体系以及招生、培养、就业联动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建立专业准入、预警和退出机制，优化专业结构。

2.尽快办理教职工烟台住宅的房产手续，履行学校对教职工的承诺

建议将此提案内容转交至其他相关部门回复。

**针对013号建议的回复：**

为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，以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为契机，积极推动学生考试校院协调运行模式，教务处已于2015年分别在烟台、滨州建设了175个、26个标准化考场，实现了考试全程监控录像，并通过四六级考试等大型考试，加强学生考纪、净化考风，促进学生正确对待考试的良好习惯的养成。

**针对016号建议的回复：**

学校网络综合教学平台已经于2015年11月初升级为慕课版本，并对应课程账号分配网络平台空间，各课程均可在账号对应平台空间内进行网络课程建设，且平台支持选择多风格模板、自定义框架建设。今后，教务处将定期开展网络综合教学平台使用培训，加大在线课程建设推广力度，使平台资源得以更充分的利用。

**针对020号建议的回复：**

每年人事处均会组织职工培训，多媒体、课件制作，素材整理等是其重要内容。滨州医学院教学课堂用课件须经教研室集体备课、审核，方允许进入课堂。另，各专业、学科、课程均有其特点，统一课件规范不利于各专业、学科、课程特点的展现。故可以考虑在学校教学检查中，强化教学集体备课材料及课堂课件准入检查力度。

**针对034号建议的回复：**

建议措施中提出，作弊后取消补考和重修资格，学生将无法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，所以比原处理方式更加严重。是否授予学位与作弊本身无关，而是与处分相关，作弊等违纪情况是通过教务处通报，相应处分由学生工作处下发。

**针对035号建议的回复：**

1、学校已于2014年10月31日下发《滨州医学院校院（系）两级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》（滨医行发〔2014〕118号），明确了学校与院（系）职责与任务，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更加科学、合理，成绩评定更加公正、客观。2、学校将借助信息化系统的软件升级，逐步实现学生、教师的随堂评教，实现教师网络查询评教成绩的功能。3、学校将进一步加强质量评价结果反馈工作，督促、监督学院学生和教师的听课评价效果的及时反馈，时时注重教学质量和水平的提高。

**针对041号建议的回复：**

目前教改班九大模块负责人及授课教师涉及两个学院和多个教研室，除了承担模块课程教学外，还承担目前所在教研室的其他教学工作，如果将这些教师从原来的教研室分离出来成立单独的教研室，教师在承担原教研室教学工作的时候，存在与原教研室沟通协调的问题。

对于学校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“器官-系统”模块教学改革工作的推进，教务处将与基础医学院、临床医学院、药学院等相关院（系）、部门商讨及汇报学校后，建立一个高效的工作机制。

**针对45号、65号、100号建议的回复：**

对于压缩课时长度的问题教务处将进行充分调研论证。

**针对066号提议的回复：**

 教务处实验动物中心已有满足本专科学生实验课用的实验动物用房，并严格规范执行实验课所用动物尸体的回收和处理程序。科研用实验动物的管理不在教务处。完全同意提案内容，建议学校相关部门协调处理。

**针对075号建议的回复：**

由于我校现在招生规模较大，受教学场地、师资力量、授课时间等限制，以目前的教学班形式安排教学已非常紧张，部分课程已安排到了下午3、4节和晚上上课，如按照小班安排教学，将无法安排所有课程的教学。如有课程教学改革需求，可单独申请，教务处将结合实际情况，协调安排。

**针对104号建议的回复：**

学校于2014年2月份通过了《关于印发<滨州医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>的通知》（滨医行发〔2014〕19号），文件中规定“实践课授课教学工作量：授课标准学时=实际授课学时×0.6”。此文件经双代会审议通过。

**建议将004号、094号、108号提案转交至其他相关部门回复。**